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蕾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 2021 年度分别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2907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2021 年激励计划”）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即授予价格由 28.00 元/股调整为 27.77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

2023-014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2.1 万股（激励对象中 4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，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9.9 万股限制性股票一次性作废失效；18 人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，其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4.6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）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9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披露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7日